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5092410705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特約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茲約定：

承保工程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，本公司接獲被保險人通知後，應即派員並得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。除緊急搶修外，如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勘查，則由被保險人自行拍照、清除及修復，本公司應依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資料，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